

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
临时会议审议议案的独立意见

作为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之独立董事，依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，客观公正的原则，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增加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分析和审查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公司本次对 2016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进行调增，属于正常经营贸易行为，关联交易均以市场价格进行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同意本次部分调增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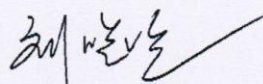
(此页无正文,为方大炭素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独立董事发表独立
意见签字页)。

独立董事签字: 张媛

2016年12月19日

(此页无正文,为方大炭素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独立董事发表独立
意见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



2016年12月19日

(此页无正文, 为方大炭素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独立董事发表独立
意见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

李屹磐

2016年12月19日